

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一期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李 杪

填 表 人：袁伟彬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815757957

邮编：223700

地址：宿迁市泗阳县八集全民创  
业产业园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527-80518699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  
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无效；
- 4.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6.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检测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八集全民创业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黄沙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4) 《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p> <p>(15) 《关于对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16 号，2020 年 7 月 28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198 1487 14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八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713 1487 199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5">八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450</td> </tr> <tr> <td>SS</td> <td>32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28</td> </tr> <tr> <td>TP</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pH	6-9	八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50	SS	320	NH <sub>3</sub> -N	28	TP	3
污染物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pH	6-9	八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50																						
SS	320																						
NH <sub>3</sub> -N	28																						
TP	3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固废：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于宿迁市泗阳县八集全民创业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项目已取得宿迁泗阳县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泗发改[2020]67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20116 号）。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减少、投入资金未到位等原因，项目仅建成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现阶段，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别开展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场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1 班制生产，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商品混凝土	20000m <sup>3</sup>	20000m <sup>3</sup>	2400h
2	水泥稳定碎石	5000t	0	2400h
3	黄沙石子	10000t	0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单位
1	混凝土搅拌机	120 型	1	1	台
2	搅拌车	/	4	4	台
3	装载机	50t/h	1	1	台
4	搅拌机	/	1	1	台
5	粉碎机	/	1	0	台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备注
			2020.08.24	2020.08.25	
1	黄沙	14000 吨	42 吨	47 吨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水泥	6000 吨	18 吨	20 吨	
3	碎石	24000 吨	72 吨	80 吨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4371.5m <sup>2</sup>	已建设，依托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各地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各地	已建成
	仓库	位于场地内	已建设，位于场地北侧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4825t/a	厂区内配套生活给水管网已建设，用水满足实际使用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八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排制已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八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供电	72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水喷淋处理+集气系统+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1#）	搅拌楼全封闭；筒仓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设置有防尘雾炮机布置于搅拌楼与厂界；原料库全封闭	新建
		堆场、粉碎区以及搅拌站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洒水，堆场铺设防尘盖布	堆场、搅拌站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洒水，堆场铺设防尘盖布；设置有防尘雾炮机布置于搅拌楼与厂界。	新建
		水泥罐呼吸粉尘：仓顶袋式除尘+罐顶排放仓顶排放	水泥罐呼吸粉尘通过仓顶袋式除尘+罐顶排放仓顶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化粪池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约 20dB（A）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已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新建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2	2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水喷淋处理+集气系统+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1#)	搅拌楼全封闭；筒仓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设置有防尘雾炮机布置于搅拌楼与厂界；原料库全封闭	10	11
	无组织	颗粒物	/	搅拌楼全封闭；筒仓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设置有防尘雾炮机布置于搅拌楼与厂界；原料库全封闭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1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	/
		泥饼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1
		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合计					15	15

##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原料配料用水，设备、车辆清洗、水喷淋以及洒水用水，水量核算如下：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定员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由于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员工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年污水产生量为 1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八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原料配料用水

商品混凝土及水稳碎石生产过程中需加水搅拌，用水配比分别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黄沙：水泥：石子：水=7:3:12:2，则原料配料水年用量为 4000t，全部进入产品。

### ③设备、车辆清洗

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搅拌缸、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同时项目在出口处设置适合重型车辆的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上清液继续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SS 3000mg/L，处理后 SS(不溶物)浓度为 900mg/L，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中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泥浆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循环水量约为 5t/d，损耗量按照 15%计算，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25t/a。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泥浆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售。

### ④水喷淋以及洒水用水

项目在粉尘产生环节设置水喷淋系统或定期扫水减少粉尘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此部分用水量约为 200t/a。水分全部蒸发损耗。。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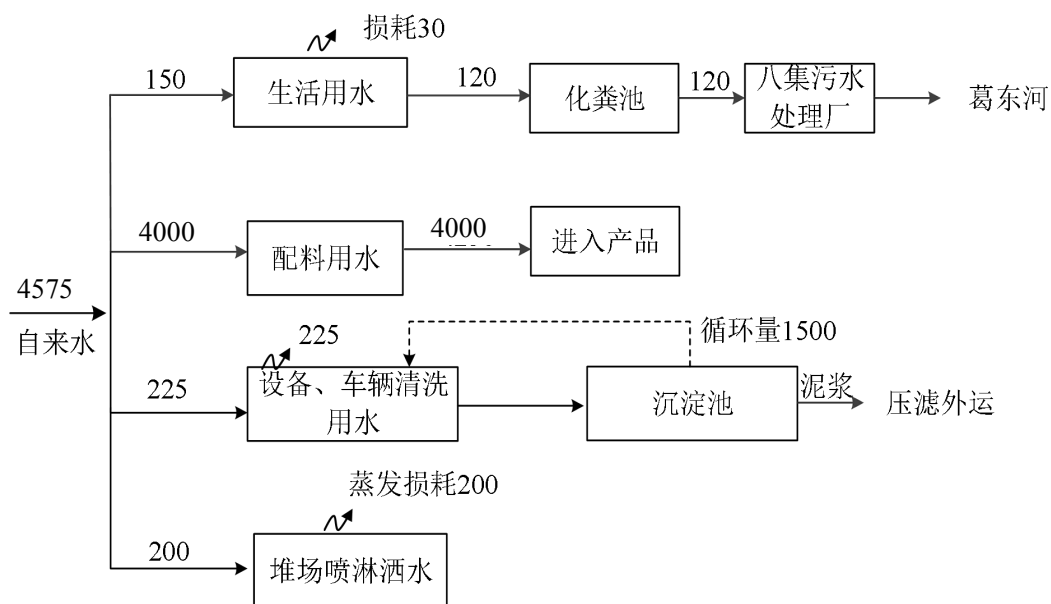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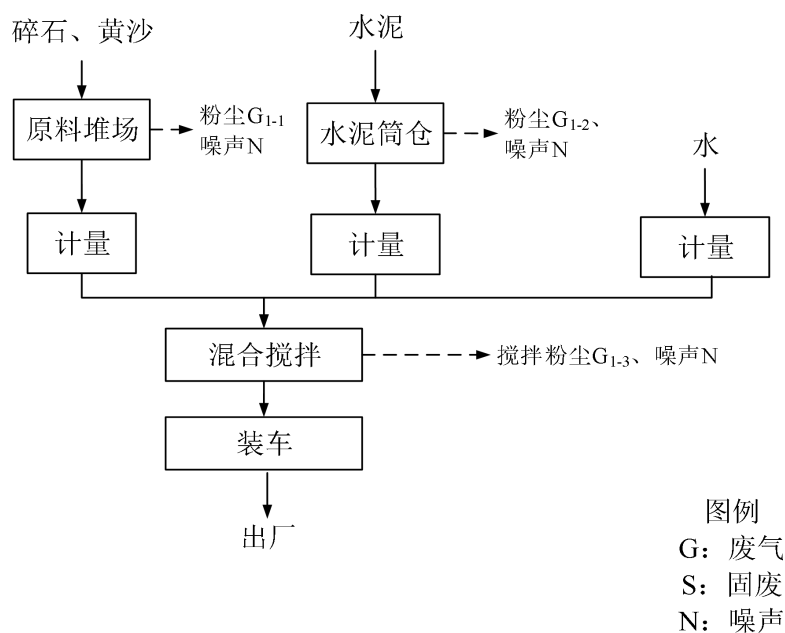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 2.4 生产工艺说明

### (1) 投料:

**碎石与黄沙投料:** 项目碎石与黄沙均堆放在原料堆场, 利用装载机将碎石和黄沙运送至计量斗内计量, 此工序产生噪声 N、粉尘废气 G1-1。

**水泥投料:** 项目水泥储存在密闭筒仓内, 采用管道抽取方式, 通过螺旋输送机进行密闭输送并计量后进行投料, 此工序产生噪声 N、水泥筒仓产生水泥罐呼吸废气粉尘 G1-2。

**水的投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来自水箱, 通过利用增压泵从水箱中直接抽取, 管道输送、电磁流量计自动计量后投料, 水箱中水主要来自自来水管网。

### (2) 混合搅拌

原料经过配料进入搅拌机内后, 经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后形成商品混凝土, 输送至成品集料斗。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搅拌废气 G1-3。

### (3) 装车出厂

搅拌完成后形成成品的商品混凝土输送至成品集料斗, 通过重力输送至运输搅拌车, 最后送至施工工地。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以下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减少、产能减少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无新增，具体见表 2-2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量未增加，实际产能年产 20000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位置未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厂界外 50m 无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敏感区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相关内容见表 2-2、表 2-3，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否

综上所述，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粉尘。项目搅拌楼全封闭；水泥筒仓配套呼吸阀门及布袋除尘设施；项目设置有防尘雾炮机布置于搅拌楼与厂界；原料库全封闭、输送带全封闭；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八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搅拌机、装卸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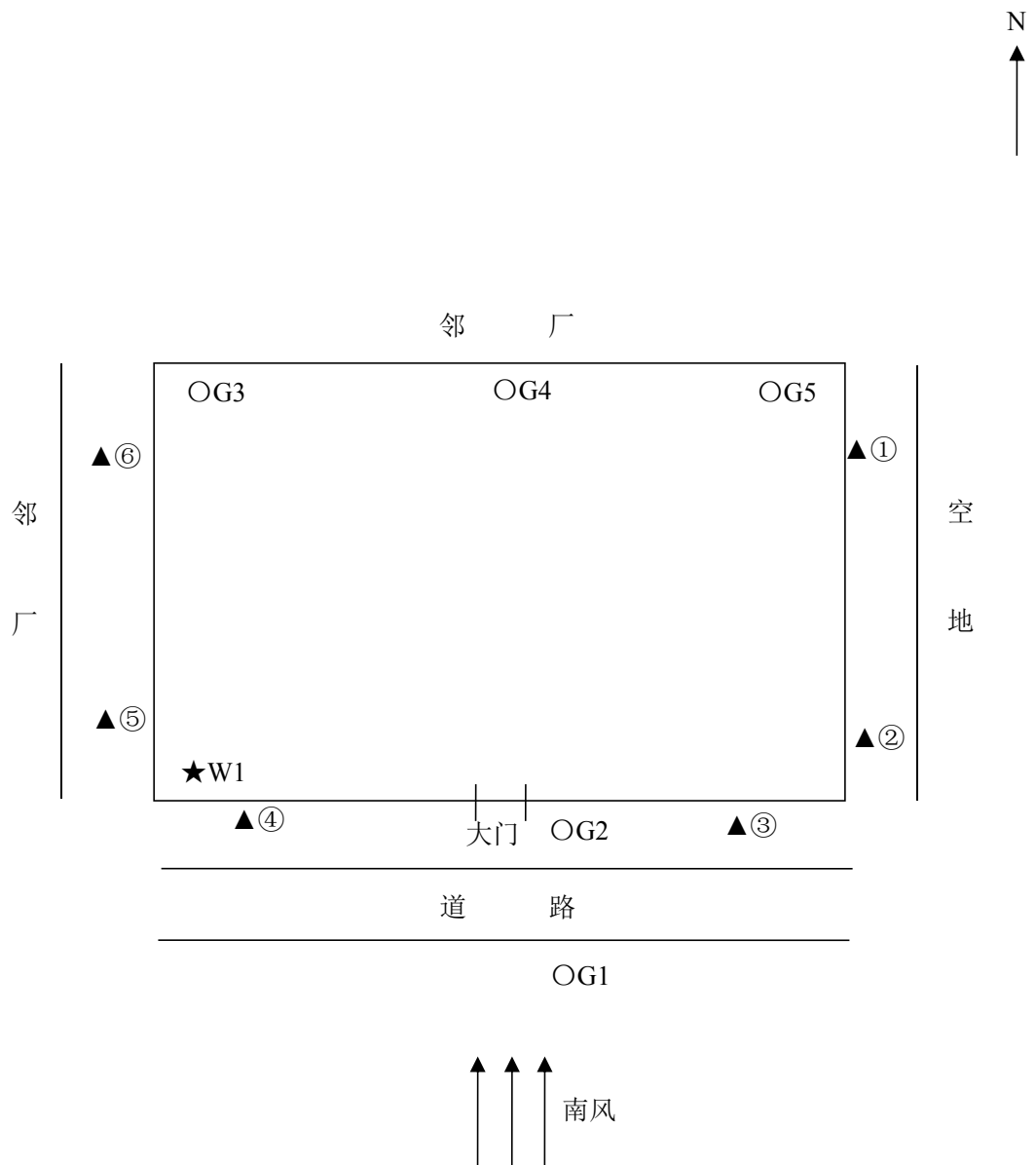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泥饼、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1.5	0.2	环卫清运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	45.43	2	回收利用
3	泥饼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	4.05	0.15	收集外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0	

备注：固废实际产生量由企业提供，固废实际产生量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试运行期间。

###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4.1 主要结论

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八集全民创业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16 号，2020 年 7 月 28 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八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八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企业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成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八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厂房须密闭，生产车间内须安装自动喷淋抑尘设施，厂区内设置雾炮抑尘设备，确保粉尘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混凝土、水稳、砂石破碎原则上采用封闭输送至密闭破碎机和搅拌机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加集气系统加布袋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搅拌楼全封闭；水泥筒仓配套呼吸阀门及布袋除尘设施；项目设置有防尘雾炮机布置于搅拌楼与厂界；原料库全封闭、输送带全封闭。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危废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泥饼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零排放。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一个雨水排口，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6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厂区内外道路须硬化，生产车间须密闭生产，原料堆放须在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厂区内外道路已做硬化处理；搅拌楼、输送带均密闭。原料堆放于厂房内。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8	2020-11-06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5/126	2021-06-29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186/187	2021-05-22
4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2021-03-26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21-05-29
6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备注：由于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检测未采样分析化粪池进口废水。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点位布设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 上风向+3 下风向)	5 个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监测四次。
		周界外 10m 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侧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监测一次。
背景噪声一个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对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8.24	商品混凝土	2000m <sup>3</sup> /a	6m <sup>3</sup>	90%
2020.08.25			6.5m <sup>3</sup>	9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0.08.24	生活废水 排口 ★W1	第一次	7.68	124	35	6.99	16.6	1.12
		第二次	7.64	98	35	7.68	15.4	1.09
		第三次	7.69	158	40	6.38	11.0	1.07
		第四次	7.63	188	44	6.62	11.0	1.10
		均值	/	142	38	6.92	13.5	1.10
		标准	6-9	≤450	≤320	≤28	/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20.08.25	生活废水 排口 ★W1	第一次	7.57	116	53	5.68	13.0	1.24
		第二次	7.59	146	34	6.00	18.8	1.29
		第三次	7.51	92	44	6.26	14.4	1.28
		第四次	7.53	130	48	6.02	16.2	1.22
		均值	/	121	45	5.99	15.6	1.26
		标准	6-9	≤450	≤320	≤28	/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参照点)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2020.08.24	颗粒物	第一次	0.280	0.355	0.481	0.531	0.578	
		第二次	0.315	0.309	0.580	0.555	0.566	
		第三次	0.285	0.313	0.611	0.520	0.533	
		第四次	0.301	0.327	0.439	0.516	0.577	
		小时浓度最大差值	0.326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0.08.25		第一次	0.307	0.337	0.561	0.600	0.610	
		第二次	0.291	0.385	0.490	0.531	0.520	
		第三次	0.341	0.343	0.511	0.479	0.558	
	第四次	0.318	0.346	0.488	0.501	0.531		
	小时浓度最大差值	0.303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0.08.24	第一次	南风	29.6	100.1	2.2	晴
	第二次		30.2	100.0	2.1	
	第三次		31.4	99.9	2.1	
	第四次		32.2	99.8	2.2	
2020.08.25	第一次	南风	29.7	100.1	2.3	晴
	第二次		30.3	100.0	2.2	
	第三次		31.3	99.9	2.2	
	第四次		32.1	99.8	2.3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8.24		2020.08.25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7	44	58	46
东厂界外 1m	▲②	58	43	58	47
南厂界外 1m	▲③	56	47	58	46
南厂界外 1m	▲④	59	44	56	44
西厂界外 1m	▲⑤	57	46	56	45
西厂界外 1m	▲⑥	57	44	57	46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08.24：天气：晴，风速：2.1m/s-2.6m/s； 2020.08.25：天气：晴，风速：2.2m/s-2.6m/s。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20	120	/
化学需氧量	132	0.016	0.03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2	0.005	0.012	符合要求
氨氮	6.45	0.0008	0.003	符合要求
总氮	14.5	0.0017	0.0054	符合要求
总磷	1.18	0.00014	0.00024	符合要求
注：废水排放量参照环评及批复废水排放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危废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泥饼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委托书
- 5、承诺书
- 6、工况证明
- 7、固废委外处置协议
- 8、危废处置协议
- 9、现场照片
- 10、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1、项目负责人证书
- 12、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八集全民创业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46'12" N33°45'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0）20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MA1MFCUH3L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2	450		0.016	0.03					
	悬浮物			42	320		0.005	0.012					
	氨氮			6.45	28		0.0008	0.003					
	总磷			1.18	3		0.00014	0.0002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0〕20116号

## 关于对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 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0m<sup>3</sup> 商品混凝土、5000t 水稳碎石、10000t 黄沙石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八集全民创业产业园（原中铁搅拌站位置）。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

统。项目无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八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八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厂房须密闭，生产车间内须安装自动喷淋抑尘设施，厂区内设置雾炮抑尘设备，确保粉尘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混凝土、水稳、砂石破碎原则上采用封闭输送至密闭破碎机和搅拌机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加集气系统加布袋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and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厂区内外道路须硬化，生产车间须密闭生产，原料堆放须在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排放):废水量 120t/a ,COD $\leq$ 0.03t/a、SS $\leq$ 0.012t/a、氨氮 $\leq$ 0.003t/a、TP $\leq$ 0.00024t/a、TN $\leq$ 0.0054t/a。

(二)废气排放:颗粒物 $\leq$ 0.032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泗阳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来安街道办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8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MA1MFCUH3L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泗阳县八集乡前荡村齐心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MFCUH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宿迁苏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泥饼）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泥饼）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泥饼，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管理及结算。
- 3、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4、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 二、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五千元元整，预交款在处理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壹年内，处理费不足五千元元，按五千元元计算，不在转入下年。

## 三、 双方约定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联系人： 魏兴亮 联系电话： 13815151957

乙方联系人： 房开来 联系电话： 13773900080

甲方：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2020年7月20日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

甲方(委托方): 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县)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宿迁市宏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 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八位代码：900-249-08 数量 0.05 吨/年；废机油桶，八位代码：900-041-49 数量 0.001 吨/年；），数量合计为0.051吨/年，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存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户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 五、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六、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七、 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费用不退，且甲方应赔付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乙方换证期间不签署处置合同，亦不转移危废。

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100I278-8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共 2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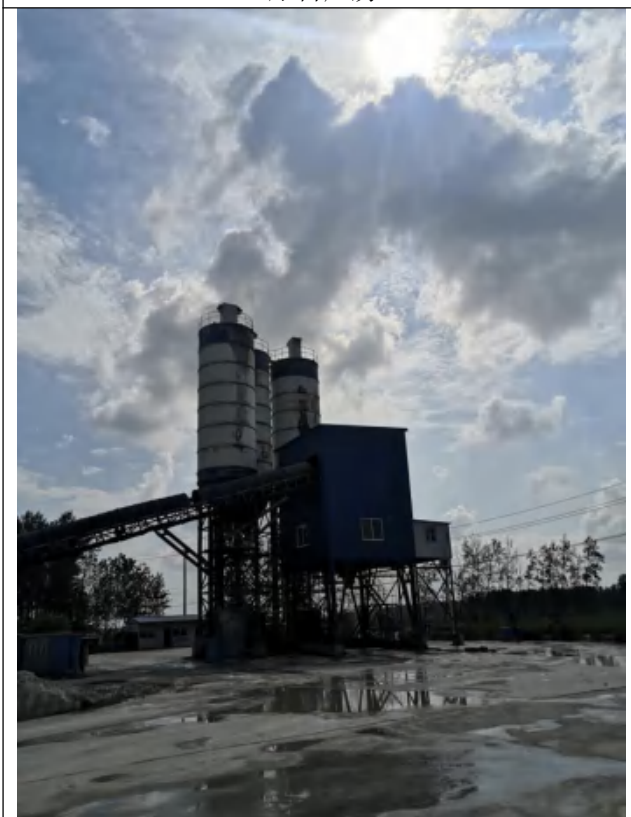




原料厂房



上料厂房



水泥筒仓及搅拌楼



雾炮



危废标识牌



危废标识牌



危废间危废放置情况



危废间危废放置情况



危废间建设情况



三级沉淀池